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)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制度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, 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跟踪管理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或主任委员提出, 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, 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, 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、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, 并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多种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 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,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6 日